106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簡章

# 壹、活動主旨

為推動學校注重用藥安全、毒品防制、心理衛生、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等健康相關主題，培養學童正確觀念，並鼓勵青少年參加藝文競賽，讓其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同儕，共同針對正確用藥、食品安全或反毒題材，將它轉化成漫畫或影片參賽，以進一步強化對用藥安全及毒品危害的認知，懂得遠離並拒絕毒品，以提升正確用藥之觀念與推廣師生相關知能。

此外，期望透過本活動之舉辦，增進市內學生及家長對正確用藥(中、西藥)、食品安全、毒品防制、菸害防制**及**疾病防治等健康相關主題的認知觀念，並藉由藥師到校服務宣導，讓學校能與社區用藥諮詢站結合，建立起『一校一藥師』的目標，讓藥師成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的好朋友。

# 貳、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獅子會300G2區(防範濫用藥物委員會)

3.承辦單位：壢新醫院(反毒教育資源中心)

林口長庚醫院

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正確用藥教育中心學校)

4.協辦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參、比賽辦法

本活動對象分為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三個組別。活動規則如下：

1. **國小學生組**
2. 參加對象

桃園市內公、私立國小106學年度五、六年級學生，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每校1隊)，班級數在20班以上學校，請務必派隊參加。

1. 組隊方式

每隊3名參賽學生和1位帶隊指導老師，每隊在報名GOOGLE表單可新增3名候補學生名單（亦可不填），**106年10月6日後不得更改報名名單**，但比賽當日只需參賽學生和指導老師出席**(限1校1台車)**。

1. 競賽內容方式
   1. 正確用藥師資研習：參賽學校需指派指導老師或業務承辦人參與於**106年08月25日**在田心國小所辦理之正確用藥種子師資培訓增能研習，以了解神農小學堂競賽規則。
   2. 學校正確用藥宣導講座：參賽學校必須於競賽前10天辦理學生正確用藥教育宣導，如需提供講師名單，請向桃園市藥師公會聯繫(講師費由公會支應)；由公會安排藥師或醫師到參賽學校，宣導用藥安全、毒品防制、心理衛生、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等健康相關主題及比賽相關注意事項，確切宣導日期由參賽學校與藥師或醫師洽談。宣導活動結束後3日內，請完成授課藥師或醫師到校服務紀錄表(附件四)，並Email至桃園市藥師公會-莊雯雯秘書([信箱phoebe@](mailto:信箱phoebe@)pharmacist.org.tw 電話:03-4261071分機10)。
   3. 正確用藥**及健康**知識競賽時程：**（暫定，由衛生局確認後，再另行公告）**

決賽時間：**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決賽地點：**平鎮區圖書館演藝廳(平鎮區環南路3段88號)**。

* 1. 競賽方式：

競賽規則將於**106年08月25日**在田心國小所辦理之正確用藥種子師資培訓增能研習中說明。

1. 競賽規則
   1. 競賽活動請準備10秒內的隊呼，並納入「最佳造型獎」之評分項目內。
   2. 競賽活動分兩階段，每場次有8至6所學校同時比賽，每所學校派出三位學生上場，採團體積分賽。
   3. 每場次以10題進行競賽，題目類型分三大類，分別是: 正確用藥教育(中西藥)50%、毒品及菸害(30%)、其他(食品、健保)20%。
   4. 作答方式：由活動主持人先唸完題目，參賽者使用IRS即時回饋系統之遙控器作答，例如：選擇題如果認為答案是4，請按遙控器上的”4D”按鈕；是非題：如果認為答案正確，請按遙控器上的“○＂ 的按鈕；如果認為答案錯誤，請按遙控器上的“X”的按鈕。
   5. 答題時間設定：單選題為4秒，複選題為8秒，單選題作答時間內參賽者可更改答案，以最後一次為準；複選題則無法可更改。答題時間一到，該題目即無法再作答，主持人即公佈正確答案，若答案正確，則該生得1分；答錯不倒扣分數。
   6. 平手時：該場比賽結束時若發生兩隊以上同分之優勝隊伍，由主辦單位選出PK題目，請同分之隊伍再進行PK，單選題為3秒，複選題為6秒，直到該場次產出最高分之隊伍晉級。
   7. 競賽過程中對成績有疑慮者，請於預賽結束後，向競賽組提出複查申請。
   8. 第二階段由第一輪競賽各組晉級的學校以及主辦中心學校田心國小來進行比賽。
   9. 第三階段由晉級之學校進行比賽,若遇平手再PK，直到遴選出前三名名單。
   10. 個人積分滿10分，於第一輪預賽完會頒發十全十美獎。
   11. 最後以賽程規劃頒發前三名之獎座獎金，並頒發潛力獎數名及最

佳造型獎3名。

1. 報名方式與期限

1.請於**106年09月15日前**上網(https://goo.gl/forms/PeTdqRqk8sKxIOk32;或透過田心國小網頁連結)報名

2.參賽學生名單如賽前臨時有所更動，請於“競賽日”**5日前**以Email方式

寄至田心國小李麗麗組長([ts222408@thes.tyc.edu.tw](mailto:ts222408@thes.tyc.edu.tw))更改學生名單，以便

製作競賽識別證。

1. **國中學生組**
2. 活動主題：創意四格漫畫製作
3. 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4. 參加規定與條件：
   1. 報名參賽學校可向本會申請學生衛教宣導，由本會安排藥師或醫師到校宣導用藥安全、毒品防制、心理衛生、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等健康相關主題；一校限一堂課時間，講師費由公會支應。
   2. 各校參賽件數不限。
   3. 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

(1)為原創性設計。

(2)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3)作品必須符合未曾在商業性質場合中公開發表過之規定。

(4)作品必須符合未曾獲得國內外動漫畫競賽相關獎項之規定。

1. 作品主題

以「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 (中、西藥)」、「毒品防制」、「菸害防制」、「疾病防治」或「食品安全」為學習目的，創作出最富創意及正確用藥教育意義的漫畫。

1. 作品規格

作品以半開圖畫紙手繪稿參賽，但不得在完稿上署名或註記與漫畫內容無關之標示。稿件尺寸長（78公分）X寬（54公分）允許誤差值為3公分以內，黑白或彩色均可，不限定繪畫與上色方式，直式橫式皆宜。請於報名文件中附上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註1：電腦繕打報名表一式二份，一份實貼至作品背面，一份供承辦單位作業使用。

註2：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度，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註3：所有作品可自行保留備份檔案，作品如未得獎，可申請作品退回，退回方式可選擇於活動完畢1個月內親自領取或附上資料完整之回郵信封與郵票掛號寄回，如未申請概不退還。

（六）收件日期：即日起自**106年09月20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七）收件地點：田心國民小學學務處（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

1. **高中（職）學生組**
2. 活動主題：**多媒體影片創作**。
3. 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4. 參加規定與條件
5. 報名參賽學校可向本會提出申請學生衛教宣導，由本會安排藥師或醫師到校宣導用藥安全、毒品防制、心理衛生、菸害防制、疾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等健康相關主題；一校限一堂課時間，講師費由公會支應。
6. 各校參賽件數不限。
7. 比賽內容：內容可擇一創作。
   1. 反毒教育。
   2. 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如止痛藥篇、鎮定劑篇、制酸劑篇、中藥篇...等)。
8. 作品規格：
   1. 作品需標註作品名稱及宣導之健康主題類別(反毒教育/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
   2. 需提供作品創作理念或創意點子之說明摘要。
   3. 需提供作品使用說明及簡述如何運用於健康宣導。
   4. 影片格式：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mp4.
   5. 影片長度：5分鐘內。
   6. 影片素材：作品設計以影片及動畫等元素呈現。
9. 參考資料：下列是正確用藥教育相關網站，僅供參考。
   1. 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之簡報、單張及海報

【網址：<https://goo.gl/iNoGx2>】

* 1. 反毒資源館之宣導文宣

【網址: http://www.fda.gov.tw；首頁/消費者專區/反毒資源館】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6年09月20日**(以掛號郵戳為憑)。
2. 收件地點：田心國民小學學務處（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
3. 送件說明：送件時須檢附
   1. 報名表（附件二）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2. 參賽光碟一式三份：光碟上請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主題類別、作品名稱（光碟應內含：➀多媒體影片檔➁劇本文字檔➂參賽報名表Word檔，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後續得獎獎狀與相關活動/得獎公告將依報名表資訊製作）。
   3. 逾時、未填妥報名表及授權使用同意書，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恕不受理參加比賽。

# 肆、國中、高中(職)作品評選公告時間與方式

1. 評選專家：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及藥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2. 評選標準：
3. 國中學生組：主題表現40%、圖文表現30%、創意表現30%。
4. 高中職以上學生組：主題表現40%、劇情表現30%、創意表現30%。
5. **評審於評分表簡述作品得獎原因。**
6. 公告評審結果時間：**106年09月30日。**
7. 初審入選及決審得獎名單將公告於下述網站：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http://dph.tycg.gov.tw/

桃園市藥師公會

http://www.pharmacist.org.tw/taoyuan/

田心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hes.tyc.edu.tw/>

1. 頒獎：

得獎者將於公開場合正式授獎並同時現場展示得獎的創意漫畫及影片作品。

# 伍、獎勵方式【以下獎勵金額（新臺幣）皆為等值商品禮券，非現金】

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1. 國小學生組

第一名：參賽者每名獎金10,000元，指導老師獎金10,000元，嘉獎二次，學校獎座乙只。

第二名：參賽者每名獎金 5,000元，指導老師獎金 5,000元，嘉獎一次，學校獎座乙只。

第三名：參賽者每名獎金 3,000元，指導老師獎金 3,000元，獎狀乙張，學校獎座乙只。

潛力獎：數名；進入複賽而未獲得前三名之學校，每隊頒發 2,000元獎金。

**（將視報名情形安排潛力獎得獎名額）**

造型獎：現場創意造型(包括團隊合作)，取前3名每隊頒發2,000元獎金。

參加獎：所有初賽參賽隊伍之三位學生及指導老師，皆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乙份。

十全十美獎：個人積分10分，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乙份及獎狀乙張。

1. 國中學生組

第一名：獎狀乙張、獎金 8,000元。

第二名：獎狀乙張、獎金 6,000 元。

第三名：獎狀乙張、獎金 4,000元。

佳 作：獎狀乙張、獎金600元。(若干名，視優秀作品數量給獎)

敘獎方式：前三名成績優異者，指導老師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敘獎分述如下：

1.獲得第一名的指導老師：**獎金5000元**，嘉獎二次。

2.獲得第二名的指導老師：獎金3000元，嘉獎一次。  
3.獲得第三名的指導老師：**獎金2000元**，獎狀乙張。

4.**獲得佳作的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1. 高中職學生組

第一名：獎狀乙張、獎金12,000元。

第二名：獎狀乙張、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獎狀乙張、獎金 6,000元。

敘獎方式：前三名成績優異者，指導老師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敘獎分述如下：

1.獲得第一名的指導老師：獎金**5000元**，嘉獎二次。

2.獲得第二名的指導老師：獎金3000元，嘉獎一次。

3.獲得第三名的指導老師：獎金**2000元**，獎狀乙張。

# 陸、報名方式

(一)國小組：請在**106年09月15日**前上網(https://goo.gl/forms/PeTdqRqk8sKxIOk32;或透過田心國小網頁連結)報名。

(二)國中及高中(職)組：請在**106年09月20日**前將報名表（國中學生組-附件一；高中職學生組-附件二）、學生作品以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等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田心國民小學學務處（33555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120號）。

傳真電話：03-388-9298

◎活動洽詢專線：03-3872008轉311 田心國小衛生組李麗麗組長

03-4941234轉2191 壢新醫院徐凱芳藥師

03-3281200轉2788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黃素慧藥師

03-4261071轉10　 桃園市藥師公會莊雯雯秘書

# 柒、著作權宣告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原撰稿學生所有。

（二）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三）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主辦單位有同意權。

（四）所有參賽作品，在標明作者資料與原網頁位址的條件下，歡迎非商業性質之自由轉貼。

（五）若參賽作品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議處，並永久停權。

# 捌、附則

（一）請儘早完成作品投件，若因郵遞問題，喪失比賽機會，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

（二）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予從缺。

（三）參賽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因版權等侵權問題違反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狀。

（四）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

（五）得獎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作為宣導、教育、刊印或公開展出，不另致酬。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 報名表** | | | |
| 組 別 | **國中學生組-創意四格漫畫**  【以下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印出**，**以利作業】 | | |
| 參賽校名 | 地址： | | |
| 指導老師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行動電話 |  |
| 參賽學生代表 |  | | |
| 未得獎作品  退回 | 參賽作品若未獲獎，參賽學校可選擇是否要作品退回或是由承辦單位備查，請自行勾選  □要退回-(□活動結束1個月內親領 □已附回郵信封寄回)  □不退回，由承辦單位備查 | | |
| 參賽同意  事項 | 1. 參賽學校可向承辦單位申請藥師到校服務宣導，安排進行   正確用藥及反毒教育學生宣導。   1. 未得獎的參賽作品如需退回，請於規定時限內派員親自到田心國小學務處領回，或是附上填寫完整之掛號回郵信封以便郵寄送回。 2. 若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比賽規定或以非法行為參加   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1.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 報名表** | | | | |
| 組 別 | | **高中(職)學生組-多媒體影片創作**  【以下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印出**，**以利作業】 | | |
| 參賽校名 | | 地址： | | |
| 主題類別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作品長度 | | 分鐘 | | |
| 指導老師 | |  | 連絡電話 |  |
| 指導老師電子信　　　　箱 | |  | 指導老師  行動電話 |  |
| **參賽者姓名** | |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作品創意及設計  理念（500 字內為原則） | |  | | |
| 參賽同意  事 項 | 1.參賽學校可要求承辦單位指派藥師到校，進行正確用藥及反毒教育課程訓練。  2.初賽繳交內容：**1.報名表**　**2.授權書　3.光碟【**光碟註明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內含作品檔、報名表word檔等相關資料）】。  3.若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比賽規定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4.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利。 | | | | |

附件三

**106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代表人) (以下簡稱甲方)

桃園市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106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屬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佈、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6年度桃園市市長盃神農小學堂健康知識創意競賽**

**藥師到校服務活動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日 期  時　 間 | 106 年 月 日 (W )  時間: （需滿50分鐘，例如:13:00-13:50） | | |
| 宣導學校名稱  地址 | **學校名稱:**  **地址:** | | |
| 人　　　數 | **約 人** | | |
| 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 **主講人** |  | | |
| 陪同藥師 |  | | |
| 紀 錄  **請藥師演講完提供** | □照片3張(檔案須大於1MB以上) □宣導紀錄表 | | |
| 其他建議  (您對活動執行過程有任何建議，皆可填寫於此) |  | | |

備註：

請每位講師於宣導結束後**三日內**，撥冗將此紀錄表、照片，逕送**公**

**會秘書處**([電話：4261071轉10莊秘書、傳真：4268191](TEL:4261071轉10莊秘書.FAX:4268191)、電子信箱：phoebe@pharmacist.org.tw)